

证券代码：603330

证券简称：上海天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□ 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6]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公司拟按照前述要求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批准流程

2017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也是为了执行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而进行的损益科目

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因此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1	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,252,080.26 元。
2	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13,037.10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13,037.10 元。
3	(4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,687,969.97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,687,969.97 元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会[2016]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依照财会[2016]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

溯调整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